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竞磋（货物）2024-158

采购合同编号：QHKS-2024-158-1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零伍万元整（2,050,000.00）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全谱实验器材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15日

合同日期：2024年10月28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全谱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0月15日（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青海开盛竞磋（货物）2024-158）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级杆）	岛津	LCMS-8050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1台	2000000	2000000	壹年
2	氮气发生器	毕克	Genius AE1024-SP	毕克气体仪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台	40000	40000	壹年
3	系统工作站	联想	ThinkStationP36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台	5000	5000	叁年
4	激光报告输出设备	奔图	CM1100DN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1台	5000	5000	叁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

理费、进口报关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国产产品30天内。（以成交通知书为准）

交货地点：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拒绝接受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书、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作为结算依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102500元，大写：拾万贰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用于设备购置，（即人民币小写：102500元，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用以扶持企业资金周转。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全部到货并安装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实施集中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50%尾款。（即人民币小写：102500元，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无息予以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乙方逾期交货，经甲方催告依然在限定时间内交货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应无条件及时更换；没有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更换的，视为逾期交货。更换后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可据此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累及甲方承担经济责任的，双倍赔偿。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无条件更换，甲方并可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不及时处理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

九、其他约定：无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19号



乙方（盖章）：青海全谱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9号1号楼  
1单元11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0000440001314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4MABTPD267Q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高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账号：4000 6986 5611 014

账号：1050661372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马程原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利

项目负责人(签字)：马程原

联系电话：15909710288

联系电话：15609711331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陈倩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0月28日

